

(台灣電力公司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第 2 季 4 月 1 日 至 30 日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 約名稱	媒體類 型	宣導期 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 目	執行金額 (未稅)	受委託 廠商名 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電重大議題	「中央通訊社」訊息服務平台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05.01- 115.04.30	公眾服務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95,238	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	協助增加新聞稿曝光。	中央社訊息平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企業形象	企業形象廣告託播案	電視媒體	114.01.01- 114.02.28	台北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9,048	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新唐城有線電視、大新店有線電視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、用電安全、台灣電力APP	節約用電、用電安全、台灣電力APP託播案	廣播媒體	114.01.01- 114.02.28	台北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0,000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業務推廣及節約用電。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	114年台電廣播宣導	廣播媒體	114.04.03- 114.04.06	新竹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300	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倡節能減碳，呼應政府深度節能政策，並推廣台灣電力APP，深化AMI資料應用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IC之音竹科廣播FM97.5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	委播宣導主題「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」廣播	廣播媒體	114.02.12、 114.02.27- 114.03.02、	苗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0,000	大漢之音調頻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節電意識及用電安全。	大漢之音FM 97.1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	委播宣導主題「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」廣播	廣播媒體	114.01.01、 114.01.25- 114.02.02	苗栗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5,880	心動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節電意識及用電安全。	心動音樂電台FM89.9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電子帳單、節電宣導等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託播案	廣播媒體	114.01.25- 114.02.02	彰化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0,148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台灣電力APP、電子帳單、節電宣導等，增加申辦台灣電力APP意願及配合節電，並提升公司企業形象。	國聲廣播電台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等	委託廣播電台播放各項節約用電及台電APP等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4.04-114.04.07	宜蘭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400	東方廣播公司	提升台灣電力APP用戶數、宣導節約用電等。	東方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電力APP、節約用電等	委託廣播電台播放各項節約用電及台電APP等採購案	廣播媒體	114.04.04-114.04.07	宜蘭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2,400	冬山河廣播公司	提升台灣電力APP用戶數、宣導節約用電等。	冬山河廣播電台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用電安全、節約用電、節能減碳、台灣電力APP及電子帳單申辦等	業務政令宣導廣告音檔託播	廣播媒體	114.04.03-114.04.06	花蓮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6,000	連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節約用電、增進民眾節電及用電安全知能，並使民眾瞭解節能減碳及用電安全。	好事聯播網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節約用電宣導	馬祖在地媒體託播案	電視媒體	114.01.01-114.04.04	馬祖區營業處	國營事業預算	業務費用	10,000	祥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將節電觀念深植於馬祖四鄉五島地區民眾，預估至少可推播3000戶民眾。	第35頻道(連江縣地方頻道)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潔能發電	潔能發電電視刊登	平面媒體	114.02.25-114.12.31	南部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20,000	高雄市工業會	於平面媒體刊登潔能發電版面，提高公司正面形象及好感度。	2025高雄市工業會年刊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綠色環保生態電廠	高雄市工業會刊登廣告採購案	平面媒體	114.02.05-114.02.20	大林發電廠	國營事業預算	火力發電費用	20,000	高雄市工業會	提高電廠綠色環保正面形象及民眾好感度。	2025高雄市工業會年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